

#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三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三次会议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发出通知，并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广东金海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通过注册资本增资、委托贷款的形式，向广东金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以股权加债权的形式投资人民币 35,000 万元，成为项目公司控股股东，其中注册资本增资款为人民币 1,222 万元，委托贷款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3,778 万元，年利率 10%，按季度付息。公司对项目公司增资扩股后，公司和项目公司原唯一股东廖东旗在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55%:45%。廖东旗以其在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用以担保廖东旗根据合作合同约定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投资广东世外高人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终止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李文琛、朱云帆（李文琛一致行

动人)、广州富信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李文琛一致行动人,可由李文琛指定经公司及国开基金认可的其他主体替代)等各方签订合作协议增资扩股广东世外高人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事项,各方互不追究责任,各方均无需对其他方承担任何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3日